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23 August 2019

美国最高法院对惩罚性赔偿的裁决

2019年6月24日，美国最高法院对Dutra Group v. Batterton一案作出的裁决将对美国人身伤害索赔中可获得的损害赔偿产生重大影响。案件呈现的问题是《琼斯法案》下海员是否可根据其工作船只的不适航性造成的人身伤害获得惩罚性赔偿。

案件背景源于一起事故，被上诉人Christopher Batterton在上诉人Dutra Group拥有的一艘船上工作时因舱门冲开导致手受伤。Batterton起诉Dutra Group，主张各种索赔要求，包括不适航为由提出的一般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Dutra Group拒绝惩罚性赔偿的要求，并辩称惩罚性赔偿并不适用于船舶不适航案件。加州法院驳回了Dutra Group的请求，并且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给予肯定。

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允许基于船只不适航进行惩罚性赔偿的决定，该判决解决了第九与第五巡回上诉法院之间的分歧，因为之前这种不适航案件中，第五巡回法院不认可惩罚性赔偿，而第九巡回法院认定可赔偿。最高法院没有找到在船只不适航诉讼中获得惩罚性赔偿的历史依据，而重要的是就同一伤害提起的各类诉讼，应促进一项适用于该诉讼的统一规则。最高院指出，联邦上诉法院一致认为，在《琼斯法案》下无法获得惩罚性赔偿，但如果在该法案下允许获得惩罚性赔偿，这将违反法院在1990年Miles v. Apex Marine Corp.一案中一致裁定的命令，即“联邦法院应根据《琼斯法案》或一般海事法，力图促进一项适用于就同一伤害提起各类诉讼的统一规则。”

法院的裁决具有重大意义，因为现在其澄清了在《琼斯法案》下或船舶不适航诉讼中船员不可获得惩罚性赔偿，但是在未能支付船员供养及医疗福利的情况下，应允许船员获得惩罚性赔偿。

如果会员或经纪人对于此项决定的影响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Skuld North America进行联系。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Skuld P&I Club